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文号：303KB.BRK.KBK

关于
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会和程序和程序
以便获得最具有代表性的通告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913/903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第 NS/RKT/1213/1393 关于修改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2016 年 4 月 4 日签发第 NS/RKT/0416/368 关于调整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1994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02/NS/94 关于组织和建立内阁事务部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3 关于使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使用劳工法的王令；
- 参阅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516/007 关于使用工会法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第 283HNKR.BK 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决定

第一条

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会在以下框架中得到认可：

- 企业-单位，或
- 一个职业、或一个经济活动、或一个行业。

第二条

为了得到企业-单位级的最具有代表性，工会应完成以下标准：

1- 正确的注册登记；

2- 证明有些计划和活动表明工会有能力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向其成员提供专业，文化和教育服务。

3- 拥有持正确工作牌的会员和会员名单多于其他工会，或在一家企业-单位获得多票数的支持，如下：

- 一家企业-单位拥有一个工会，工会会员人数应是企业-单位总工人人数的30%；

- 一家企业-单位拥有多个工会，任何工会获得其他工会多数的支持，超过企业-单位总工人人数的30%；

- 如果任何工会不能获得工人总人数超过30%的支持，应安排投票找出企业-单位工人的最多票数超过30%。在此情况，在企业-单位的所有工会应集合开会，以便确定投票程序、日期、时间和地点，以便投票选择最具有代表性工会，并应在投票前至少15天发通知给工人和雇主。

第三条

为了在一个职业或一个经济活动或一个行业获得最具有代表性，工会应完成以下标准：

- 已正确的注册登记；

- 证明有些计划和活动表明工会有能力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向其成员提供专业，文化和教育服务；

- 在职业、经济活动或行业的总工人人数，拥有多数的会员，持有正确的工作牌。

第四条

投票选择最具有代表性工会，应按照以下的程序执行：

1- 企业-单位的全部正式工人有权参加投票。

2- 工会可以竞选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信息，包括他们获胜为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时候的工作计划，作为选举的基础。如果获得雇主的同意和符合雇主同意的手续，竞选和宣传应在企业-单位的工作时间外或工作时间内进行。

3- 工会可以规定投票观察员，观察员应来自联盟联合会、工会联盟或相关部门机构，以便观察投票的实施。

4- 投票应保密。

5- 投票结束后，应立刻数票和公开结果。

6- 投票的纪要应有各个参加的工会代表签字。

为了投票选择最具有代表性工会，雇主应给正式工人提供方便，获得雇主和企业-单位内的基础工会之间的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应提供工作最后时间或任何时间给工人投票。

与投票过程或投票结果有关的一切告状应自从公开结果之后 15 天内提交给劳工法院。提交告状并不是暂停投票结果的执行。

第五条

工会应提交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手续给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如下：

1- 对于在省份的企业-单位的基础工会应提交到该省的劳工与职业培训局，以便转到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劳工纠纷局。

2- 对于在金边市的企业-单位的基础工会联盟联合会和工会联盟级，应提交到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劳工纠纷局。

第六条

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手续，如下：

1- 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报告 1 份；

2- 注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认可工会领导的文件 2 份（若有）；

3- 带有正确工作牌的会员名单，2 份；

4- 如果有投票，那么应有投票的纪要，附上工会候选人名单和投票选择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人名单 2 份。

只有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领导、管理员和行政负责人才有权利提交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手续和申请报告给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

第七条

收到申请报告之后最迟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应正式决定认可已符合本通告之规定标准的工会的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

第八条

收到工会的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后，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应出具收条证明收到该工会提交的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收条应证明该申请报告的附属资料已经齐全，以及应写明和确定日期会见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以便重新审核申请报告。

如果申请者不按规定时间来见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官员，并无合理原因，该申请报告将不会继续处理。

如果申请报告有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申请者应拿回申请报告去修改或补充到正确为止，然后按照官员的规定再提交到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拿回申请报告去修改或补充，不含在本通告第七条款的期限。

如果申请者不按照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官员之规定进行修改或补充申请报告，并无合理原因，该申请报告将不会继续处理。

第九条

如果不接受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的处理方式，如本通告第七条和第八条款说明，本工会可以上诉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收到上诉报告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应对上诉报告做出决定。

第十条

收到完整和正确的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后，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通过发送或亲手送书面通知（带有签收）关于在企业-单位级的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给到企业-单位的管理员和在企业-单位的工会。

对于在一个职业或一个经济活动或一个行业的最具有代表性，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通过发送或亲手送（带有签收）关于申请报告的书面通知给到有关该职业、或经济活动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雇主、雇主协会、联盟联合会、工会联盟。

自收到以上的通知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雇主应在任何合理的工作场合内粘贴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便于进出能看到。在此期间，相关人员可以提供自己的任何最终的观察和反对该申请报告。

过了此期间，如果没有人有任何反对，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可签发最具有代表性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所有反对申请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应告到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如通告第十条款规定的时间。

工会联盟或联盟联合会企业-单位没有基础工会或有工会但未注册登记，不能反对工会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

所有反对必须由工人提供的证据（有签字或按手印），或其他资料和依靠以下的理由：

- 1- 提交申请报告的工会，还未有足够的资格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
- 2- 提交申请报告的工会，伪造自己的申请报告；
- 3- 其他合理的原因。

在接收反对报告之前，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应会见相关人员，以便检查和审核全部的证据。被告的工会，应提供证据给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用于防止异议。

如果反对报告被接收，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将通过发送和亲手送通知给雇主和相关的工会（带有签收），并有说明接收反对报告的原因。如果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拒绝不收任何反对报告，单位将签发证明文件给该申请反对的工会，并说明原因。

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有权要求雇主提供额外的信息，包括：在企业-单位或在企业-单位的任何部门目前正在工作的工人总人数，有关工会提出的扣出工会会费资料复印件，或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雇主应保存和更新每月工人的名单，注明姓名、劳工合同种类和劳工种类，如果有工会申请证明最具有代表性，这些资料应立即拿来检查。

第十三条

为了参加集体协议的谈判或解决集体劳工纠纷，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会获得唯一权利解决由集体协议条款和执行中发生的集体劳工纠纷。

最具有代表性工会有义务如下：

- 真诚的与雇主谈判，目的为了达成一致集体协议，最关注的就是劳工条件、工作卫生和安全和其他利益；
- 真诚的代表非自己会员的工人，对集体协议的反对；

- 根据工人或在企业-单位的少数工会的要求真诚的工人代表对于从集体协议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 在接收新会员的时候不歧视工人；
- 按照劳工法规定的一些方法进行分配席位。

第十四条

在企业-单位拥有少数会员的工会，并已证明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然后正在被禁止集体谈判权利的主张和超出法律，法规，集体谈判中规定的有效或内部工作规则所规定的福利的其他权利或利益的主张。拥有少数会员的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真诚的自己的会员解决集体劳工纠纷（不是集体协议发生的纠纷）；
- 代表自己的会员解决个体的纠纷；
- 提供培训法律和职业专业；
- 提供给会员法律咨询和实际的实施；
- 参与正规的工作场所合作机制；
- 参与劳务市场机制咨询；
- 提供相关信息和新闻给自己的会员；
- 合作建立商店、餐厅或健康保护地方等，以便协助自己会员的生活水平；
- 以行政的工作，提供一些福利给自己的会员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

最具有代表性工会也可以执行以上的工作义务。

第十五条

证明最具有代表性工会在 2 年时间内不能反对的，始于获得最具有代表性的日期算起，除了以下情况，最具有代表性工会将会失去自己的最具有代表性资格：

1- 如果发现工会耽误或没有按照本通告第 13 条款的义务及时执行，依据实际证据，包括被告撤掉工人代表资格解决集体协议的有关纠纷。

2- 当工会的注册资格被取消。

3- 当工会被解散。

4- 当有证据证明该工会不是最具有代表性工会。

当最具有代表性 2 年的时间过期，任何工会在同一家企业-单位、或同一个职业、或同一个经济活动、或同一个行业可以反对最具有代表性，并可以通过按照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寻求认可。

所有反对最具有代表性的报告，应提交给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主席。如果需要重新检查任何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资格，那么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可以调查。如果有证据证明已违反或失去资格（如工会法规定的标准），负责证明最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可以吊销或撤销最具有代表性工会的资格。

第十六条

如果企业-单位还未有工会或未有最具有代表性的工会，那么解决劳工集体纠纷应由工人代表解决。

第十七条

2001年11月22日签发第305SKBY关于在企业-单位级的职业组织代表工人和谈判的权利，以便签订社会福利、劳工、培训和青年部在企业-单位级的集体协议的通告和任何违反本通告的规则，应被作废。

第十八条

办公厅主任、行政和财政管理总局局长、劳工管理总局局长、劳工纠纷局长、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单位主任、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局长自签字之后应按照本通告的内容执行自己的义务。

立于金边市 2018 年 7 月 2 日

部长

毅森兴（签字）

劳工部（章）

接收处：

- 内阁事务部
- 王国政府秘书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副总理办公厅
- 相关部门-机构
- 金边市-省政府
- 工会和各级雇主协会
- “以便知悉”
- 如第十八条
- “以便执行”
- 国事
- 资料存档